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卫标委函〔2016〕1号

国家卫生标准委员会关于开展 职业卫生及放射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 标准审查分组试点的通知

疾控局、监督局,监督中心,第七届全国卫生标准委员会各标准专业委员会:

为了落实国务院有关标准化工作改革文件的精神,改进专业委员会运行机制,提高专业标准审查质量,决定开展职业卫生及放射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标准审查分组试点,具体工作方案见附件。请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遵照执行。

附件:职业卫生及放射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标准审查分组试点方案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职业卫生及放射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 标准审查分组试点方案

为做好卫生标准的技术审查工作,经国家卫生标准委员会审议通过、委领导批准,决定开展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标准审查分组试点。

在专业委员会下成立两个标准工作组。其中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单位委员兼任两个工作组的成员,负责协调统筹工作,解决两个工作组之间在审查标准时出现的交叉、重复和矛盾等问题。其他委员按专业特长分到两个工作组中。送审标准由相应的工作组独立进行审查,并经工作组具有投票权人的四分之三(含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时,方为通过。顾问根据具体情况参加标准审查时,与委员有相同投票权。

根据上述原则,两个专业委员会分组名单如下。

一、职业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设两组

(一)职业卫生组

李 涛 刘洪涛 周安寿 郑玉新 黄汉林 孙道远
李晓军 杨 磊 马 骏 张 敏 刘宝龙 朱秋鸿
蔡 原 陈 杰 陈青松 陈卫红 贾晓东 梅 建

谭 枫 吴永会 余善法 袁聚祥 赵一鸣 周志俊
王金敖 朱宝立 陈 于 陈永青 杜欢永 李建国
钱亚玲 邵 华 宋世震 汤 强 汪 彤 闫慧芳
张继军 赵 容

单位委员：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监督局，国家安监总局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司，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保护部

(二)职业病诊断组

李 涛 刘洪涛 周安寿 郑玉新 黄汉林 孙道远
李晓军 杨 磊 马 骏 张 敏 刘宝龙 朱秋鸿
丁帮梅 郝凤桐 何 芳 黄先青 匡兴亚 李树强
刘移民 毛丽君 穆进军 孙承业 王 凡 王景江
王永义 夏丽华 肖云龙 闫永建 阎 波 余 晨
张 幸 赵立强 邹和建 邹伟明

单位委员：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监督局，国家安监总局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司，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保护部

二、放射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设两组

(一)放射卫生防护组

苏 旭 樊飞跃 孙全富 邓大平 李君利 姜恩海
罗庆良 岳保荣 陈尔东 马永忠 马明强 牛延涛
王小春 刘 兵 朱茂祥 余宁乐 吴 昊 张彦立
杨华庭 杨国山 邹剑明 陈英茂 卓维海 娄 云
耿建华 雷子乔 文万信 李植纯 陈春晖

单位委员：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监督局

(二)放射性疾病诊断组

苏旭 樊飞跃 孙全富 邓大平 李君利 姜恩海

罗庆良 岳保荣 陈尔东 刘伟 刘英 刘强

刘玉龙 刘丽波 何玲 张照辉 问清华 李幼忱

杨宇华 杨志祥 陈红红 赵风玲 曾碧霞

单位委员：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监督局

国家卫生标准委员会

2016年1月28日印发

校对：刘臻